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8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武汉市经开区(汉南区)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公司二楼会 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8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郑海法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会成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 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,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,拟以 2024 年 8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及授权日,向 5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6 万股,向其中 1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 89 万份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;回避2票。

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董事郑海法、李元志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